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調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訴訟代理人　鄭東銓
被　　告　賴榮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。原告起訴雖自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740 元，惟本件原告拆屋還地之請求，乃以系爭土地永久占有之回復為目的，其價額自應以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。而查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，以此核算，而因原告請求系爭土地上因租賃期間屆至而應拆除之房屋之面積為582.95平方公尺，有原告提出土地租賃契約書可稽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9萬9,540 元（1,200元/平方公尺x 582.95平方公尺）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600元。原告僅繳納新臺幣4,740元，尚欠新臺幣2,860 元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6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